

#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我院以《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 号）等文件为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亲友回避。复试小组成员、相关管理人员中，有直系亲属关系或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人参加考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此次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 二、组织管理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和督查小组，在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办事公正、作风过硬的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

### **三、准备工作**

#### **（一）信息公开**

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复试前通过我单位网站<http://www.szgcyjy.com/>向社会公布。

#### **（二）培训开展**

正式复试前，面向复试工作小组召开专题培训，开展政策宣贯，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注重过程中个人举止言行，确保调剂复试过程严格规范不走样。

### **四、复试工作**

#### **（一）复试条件**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国家分数线标准，经资格审查合格。凡未达到复试分数线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 **（二）复试形式**

我院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进行。

### （三）复试时间

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将于四月初至四月中旬进行。

### （四）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 （五）复试资格审核

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
- 2、从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yzwb/>) 下载的准考证。
- 3、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4、2025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5、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诚信复试承诺书》
- 7、政审表(最晚于录取前提交)

我院将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于信息不符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 （六）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复试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能力笔试，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综合面试问答等具体形式。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外语口语。

### 五、调剂工作

####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初试成绩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门类学术学位类 A 类考生条件；

（二）须符合我院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在 08 工学学科门类范围内。专业与市政工程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市政工程专业相同或相近（我院初试科目为英语一的专业，接收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的调剂考生；我院初试科目为数学一的专业，接收数学一或数学二的调剂考生）。

调剂复试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申请调剂。

### 六、录取工作

####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3)×50%。  
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成绩低于60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注：该总成绩计算办法适用于一志愿复试生和调剂复试生。

## (二) 拟录取名单公示及上报

复试合格名单报招生工作小组审查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将在我院研究生部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争议或争议得到妥善处理的，报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后作为正式录取名单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

## (三) 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 七、考生注意事项

(一) 为保证调剂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研究院将对本次复试全程录像、录音。考生不得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试内容，如有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人员的录取资格；

(二) 考生须对其提交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造假、作弊，一经查实，取消相关人员录取资格；

(三) 调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八、加强监督, 严肃纪律**

我院将严格执行各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纪律, 主动接受我院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接待咨询电话: 010-68366704, 010-68334262, 院纪委接待投诉电话: 010-68324846,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 **九、信息公布**

我院各项复试录取信息通过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官网统一公布, 考生可登陆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网站 <http://www.szgcyjy.com/> 查询。

## **十、如有变动, 以研究院解释和通知为准。**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2025年3月12日